

#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前於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府授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七〇三八號函下達，期間歷經數次修正。茲因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區長依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承市長之命，兼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爰將「臺中市各區公所」修正為「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並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之人事任免授權範圍，以達落實指導監督、事權合一及市政推動一貫性之效。